

114 學年度(2025/2026 年) 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年9月入學】

※一律採通訊方式或電子檔案郵寄方式報名

◎報名日期 (臺灣時間)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 <u>2024年11月04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u>止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2025年05月01日起至2025年07月25日止

學校網址:http://www.wzu.edu.tw/

報名郵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學校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學校電話:+886-7-342-6031 ext.2641-2644

文藻外語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⑥重 要 日 程 表⑥

| 項目 | 日 期 |
|------------|-------------------------------------|
|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 2024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 2025年02月24日前 |
| 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2025年02月26日前 |
|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 |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
|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 2025 年 08 月 15 日前 |
| 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2025 年 08 月 18 日前 |
| 開學日 | 2025 年 09 月中旬 |

聯絡資訊

招生諮詢(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電話: +886-7-342-6031 分機 2641~2644 電子信箱: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傳真:+886-7-350-8591 網址:http://d021.wzu.edu.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傳真:+886-2-2356-6354 網址:<u>http://www.ocac.gov.tw/</u>

中華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u>http://www.immigration.gov.tw</u>

文藻外語大學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 壹、 | 總則 | 1 |
|------------|---|-----|
| - 、 | 修業年限: | 1 |
| 二、 | 申請資格: | 1 |
| 三、 | 注意事項 | 2 |
| 四、 | 申請方式 | 3 |
| 五、 | 其他注意事項 | 4 |
| 六、 | 錄取原則 | 4 |
| 七、 | 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4 |
| | 申訴程序 | |
| 九、 | 錄取生報到、驗證 | 4 |
| +、 |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5 |
| +- | 、 註冊入學 | 6 |
| 十二 | 、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 7 |
| 十三 | 、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 7 |
| . | 學士班招生學院、系所 | Ω |
| | 李玉班招生字/C、京/I | |
| | 附件 | |
| • | 附件 | |
| _ | 附件 | |
| | [附件二】 單獨招生報 名表 (1) | |
| |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
| _ | 附件四】 | |
| _ | [附件五】 個尺員杆鬼無问息音···································· | |
| _ | 、附件ハ】 任佰中萌衣 | |
| | [附件へ】 | |
| | 「附件八】 招生中 い 責 | |
| | | |
| | [附件十】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۷ ۱ |

壹、總則

一、 修業年限:

研究所碩士班(至多四年) 四年制學士班(至多六年) 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四年)

二、 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含港澳)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當年度8月31日止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僑生及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一),港澳生另須填具「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 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8. 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

-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學歷(力)資格:

-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專科、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其中,申請學士班(四技)者,須具備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學歷證書,申請學士班(二技)者,須具備相當於國內專科以上畢業學歷證書,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備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3.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4. 申請「港二技」者,需在當地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上述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就讀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之肄(畢)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5.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 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三、 注意事項

- 1.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 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 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2年者,得予重行申請, 以一次為限。
- 2.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4. 僑生、港澳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 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 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者。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四、 申請方式

(一)報名日期(臺灣時間):

第一階段自 2024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第二階段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止

可上網至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下載表單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開啟瀏覽器搜尋文藻外語大學,進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網址 https://d021.wzu.edu.tw/category/148147,點選「未來學生」之「外國學生、港澳僑生、陸生招生資訊」,內有「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下載後依照簡章與報名表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MgVKfmYb9JfvZ6RG7

2. 報名注意事項:

- (1) 每報名一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系。
- (2)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5個志願序為限;如申請2個系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序。
- (3) 考生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 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 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 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 報名資料列表:

-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及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 (1) 報名表:至本校網站系統上傳報名表(附件三),需上傳近三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於報名表下方簽名。若報考2系以上,另須於報名系統填寫志願序。
 - (2) **身分證明**:僑生需提供<u>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u>(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 證件及在<u>港</u> 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列印簡章附件一,並填妥相關資料。
 -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列印簡章附件四,並填妥相關資料。(非港澳生者免附)
 - (5) 港澳生暨僑生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列印簡章附件五,並填妥相關資料。
 - (6) 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2. 學歷證明資料:

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 成績排名證明。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 類組 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 自傳: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字數約 500 字, A4 格式 1-2 頁)

讀書計書: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字數約 250 字, A4 格式 1-2 頁)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並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三)上傳檔案注意事項:

- 1. 建議確實掃描清晰原稿檔案後再行製作與合併。
- 2.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一併上傳至本校報名頁面 (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將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
-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審查資料寄送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 恕不接受寄送資料。
- 4.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 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二) 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補修12學分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
- (四)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詳細規章請詳 閱附件十。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 借、 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 學業之 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 並公告註 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 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各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七、 放榜及寄發成績暨入學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及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d021.wzu.edu.tw/。
- (二) 寄發入學通知單(以電子郵件通知)。

八、 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甄試結果有疑義(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件八),以掛號寄至本校國合處境外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並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 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九、 錄取生報到、驗證

(一) 錄取生:

- 1. 回覆報到意願:請依錄取通知信件內容所示期限前回覆,逾期不受理。
- 2. 報到方式:

請先下載本簡章附件二「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妥後以線上回覆錄取意願。

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 (辦理時間約 <u>2023 年 9 月中旬</u>; 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3.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

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4.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5.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十、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 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 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 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u>持外國護照者</u>,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核項目表)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A. 線上申請可至 https://www.gov.tw/News3_Content.aspx?n=2&s=3712832 網頁查詢(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 B.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C.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D.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 附)
 - E. 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 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衛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核項目表)
 - F.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u>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u>,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

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合處境外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國合處境外組將於放榜後主動聯繫學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當年度8月至9月間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說明會。

十一、 註冊入學

- (一) 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周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其學籍立即被註銷,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本校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 3. 懷孕、分娩者。
 -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 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 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十二、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 1. 本校當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c010.wzu.edu.tw/category/127912。
- 2. 兹附本校前一學期之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每學年分2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 文藻外語大學113學年度(2024/2025年)日間部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新臺幣) | | | | | | | | | | |
|--|---------------------|--------|---------------|------------------|---------------------|--|--|--|--|--|
| 年級 | 學費 | 雜費 | 電腦通訊設 備使用費 | 平安保險費 | 合計 | 備註 | | | | |
| 二技三~四年級 | 39,956 | 12,588 | 300 | <mark>695</mark> | 53,539 | | | | | |
| 四技一年級 | 39,956 | 12,588 | 1,000 | <mark>695</mark> | 54,239 | 每一學分費 | | | | |
| 四技二~四年級(數位系/傳藝系) | 39,956 | 12,588 | 1,000 | <mark>695</mark> | 54,279 | <mark>1,544 元依</mark> | | | | |
| 四技二~四年級 | <mark>39,956</mark> | 12,588 | 300 | <mark>695</mark> | <mark>53,539</mark> | 選 <mark>課學分數</mark> 核算。 | | | | |
| 研究所一年級 | <mark>39,956</mark> | 12,588 | 1,000 | <mark>695</mark> | 54,279 | <mark>伪 </mark> | | | | |
| 研究所二年級 | 39,956 | 12,588 | 0 | <mark>695</mark> | 53,279 |] | | | | |

(二) 校內宿舍費(每學年分2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 1. 本校當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2. 本校前一學期之收費標準可供申請者參考。

4 人房 12,000 元/每學期

※附加費用:住宿押金為新台幣 5,000 元,住滿一學年退租者可拿回押金

<u>(未住滿一學年者,無法取回押金)</u>。

(三) 其他費用以當學年公告為準(註1):

| 境外生健保費 | 4,956 元/每學期(註 3) 826 元/每月 |
|----------------|------------------------------|
| 境外生團體醫療險 | 約 3,000 元/每學期 |
| (僅供尚無法申請健保者投保) | 500 元/每月 |

- 註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 註2.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依本校公告為準。
- 註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 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 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三、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相關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請詳參教育部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2010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院、系所

| 學院名稱 | 系別 | 碩士班 | 四年制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港二技) | 各系網址 |
|---------------------|------------------------------------|-----|--------|-----------------|------|
| 國際文教 暨涉外事 務學院 | 英國語文系 | | | | |
| | 翻譯系 | | | | |
| | 國際事務系 | | | | |
| | 外語教學系 | | | | |
| | 法國語文系 歐洲研究 <mark>碩</mark> 士班 | | | | |
| 歐亞語文 | 德國語文系 | | | | |
| 學院 | 西班牙語文系 | | | | |
| | 日本語文系 | | | 需具日檢 N2 程度 | |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 | | |
| 新媒體暨 管理學院 | 傳播藝術系 | | | | |
| | 數位內容應用 與管理系 | | | | |
| 華語學院 | 應用華語文系 華語文教學碩 士班 | | | | |

参、各招生學院、系應備文件

一般申請文件

| | 文件 | 一般應備文件 |
|---|--|---|
| 1 | 大頭照1張 | 請上傳至報名網站。 |
| 2 | 英文或中文學歷證 明文件影本1份 (入學書審評分占比 60%) | 文件要求: 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若學歷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當年度六月畢業生可先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生證影本或英文在校證明,但需於入學時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正本。 *備註:「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五條已針對「學歷證明文件」進行說明。 |
| 3 | 英文或中文自傳及 讀書計畫 (入學書審評分占比 20%) | 文件要求: 1. 將自傳及讀書計畫分別上傳。 2. 須轉換為 PDF 檔輸出後上傳。 3. 撰寫語言依各系規定為準,請參考下表。 |
| 4 | 中文或英文學士學 位成績單影本1份 | 文件要求: 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若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 5 | 財力證明文件(至少3,500美元) | 文件要求: 1. 銀行提供之正式文件,需足以支付外籍生在台學習費用。 2. 提供全額獎學金或援助之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或民間組織提供之聲明。 *備註:印尼申請者在申請簽證時需提供5,000美元之財力證明或提供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或民間組織獎學金文件。 |
| 6 | 其他相關表現資料 (入學書審評分占比 20%) | 請參考下表。 |

二年制學士班

| 系所 | 應備文件 |
|---------------------|--|
| 英國 語文系 *全英語授課 | 1. 英文自傳一份。 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 (例: CSEPT, TOEFL, TOEIC, IELTS, Linguaskill Business), 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CEFR 的 B1(含以上)程度,相等於 TOEIC 550。 4. 推薦信一份。 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
| 日本 語文系 *中文授課 | 1. 中文自傳一份。 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 華語文能力測驗, 新漢語水平考試), 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含以上)程度,相等於 TOCFL Level 3(Band B)。 4. 推薦信一份。 5. 日語檢定證書影本,入學最低日語檢定門檻為 JLPT N2。 6. 不招收日本籍學生。 7. 加分:英語檢定證書影本 (例: CSEPT, TOEFL, TOEIC, IELTS, Linguaskill Business)。 |

四年制學士班

| 条所 | 應備文件 |
|---------------------------------------|--|
| | 1. 英文自傳一份。 |
| 英國 | 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語文系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全英語授課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 |
| | 證明。 |
| 法國 |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
| 运 |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推薦信 <mark>(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mark> 。 |
| T 义权 述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
| 德文 |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
| 語文系 |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中文授課 | 3. 推薦信 <mark>(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mark> 。 |
| 一人权咻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
| - 1 - 1 - 1 - 1 | 1. 中文自傳一份。 |
| 西班牙語文系 | 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
| *中文授課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 4. 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
| | 1. 中文自傳一份。 |
| . 1 | 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
| 日本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語文系 | 4. 不招收日本籍學生。 |
| *中文授課 | 5. 加分:日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 |
| | 就證明或英語檢定證書影本 (例: CSEPT, TOEFL, TOEIC, IELTS, |
| | Linguaskill Business) 。 |
| | 1. 中文自傳一份。 |
| 應用華語文系 | 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 |
| *中文授課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 |
| | 證明。 |
| | 1. 英文自傳一份。 |
| 外語教學系 | 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全英語授課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土头的权称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 |
| | 證明。 |
| | 1. 英文自傳一份。 |
| 翻譯系 | 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 · | 3. 推薦信 <mark>(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mark> 。 |
| *雙語授課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 |
| | 證明。 |
| | 1. 英文自傳一份。 |
| 围脚击站人 | 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國際事務系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全英語授課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 |
| | 證明。 |
| | |

| 系所 | 應備文件 |
|--------------|-------------------------------|
| | 1. 英文自傳一份。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中文授課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工义投 体 | 4.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 |
| | 證明。 |
| |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 |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中文授課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 4. 相關證照或證書影本、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
| |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
| 傳播藝術系 |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
| *中文授課 |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
| | 4. 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

研究所碩士班

| 条所 | 應備文件 |
|----------------------------|--|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全英語授課 | 英文自傳一份。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
|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全英語授課 | 英文自傳一份。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其他相關證照、獲獎證明、國際活動參與經驗、論文。 |
|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中文授課 | 英文或中文自傳 (一頁 A4)。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一頁 A4)。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相關證照、英語檢定、優異表現或成就。 |
| 翻譯系碩士班 *雙語授課 | 1. 英文或中文自傳 (一頁 A4)。 2.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一頁 A4)。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4. 英語檢定或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 |
| 法國語文系 歐洲研究碩士班 *全英語授課 | 1. 英文或中文自傳 (一頁 A4)。 2.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兩頁 A4,包含對歐洲研究領域感興趣之原因)。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4. 英語檢定或其他外語檢定影本、相關證照、獎項、著作發表、優異表現或成就。 |
|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中文授課 | 1. 中文自傳 (一頁 A4)。 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兩頁 A4)。 3. 推薦信(至少一份,兩份以上合併上傳)。 4. 中文檢定或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 |

文藻外語大學 【附件一】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中文姓名)確認以僑生/港澳生身分申請並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當年度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 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 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 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 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日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

文藻外語大學 【附件二】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 英文姓名 | | | | | | | | | |
|------------------------------|---|--------------|---------|--|--|--|--|--|--|--|--|
|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致 | | | | | | | | | | | |
| 文藻外語大學 | • | | | | | | | | | | |
| | | | 旦期: 年月日 | | | | | | | | |
| | | 聯絡電詞 | (手機) | | | | | | | | |
| 錄取生 簽 名 | | 柳給 電訊 | (日) (夜)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E-MAIL 辦理「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 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5頁。
- (一)報到流程(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並以E-MAIL 辦理。

(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二)驗證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u>約9月中旬)</u>來本校辦理驗證(未 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繳驗僑居地或港澳地區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註: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補修12學分之後期中等教育課程(詳見本簡章第4頁之相關注意事項)。
- 四、經本校此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附件三】 單獨招生報名表 (1)

| 申 | 請 | 類 | 別 | □研究所碩士班 □四 | | | | | | | 制學· | 士班 | | | □二年制學士班 | | | |
|------------|------------|-----------|-----|------------|------------|---------|-------------|---------|-------|-------------|-------------|----|-----|---------------|---------|---|---|---------------|
| 中 | 文 | 姓 | 名 | | | | | | | 申 | 請 | 絲 | 角 号 | 烷 | () | 申請人 | 免填) | |
| 英 | 文 | 姓 | 名 | | | | | | | | 性 | | 別 | | | | | |
| 中 | | 居 | 留 | 證 | 號 | 碼 | | | | | | | | | | | | |
| 華 | | 言 | 隻 ! | 照 號 | 、碼 | 1 | | | | | | | | | | | | |
| 民國 | | 身 | 分 | 證 | 字 | 號 | | | | | | | | | 黏 | 貼近其 | 用脫帽 | |
| 僑 | | | 过 | | 別 | | | | | | | | | | 2 " | 寸照片 | 1 張 | |
| 居 | | 言 | 隻 ! | 照 號 | 碼 | 1 | | | | | | | | | | | | |
| 地 | | 身 | 分 | 證 | 字 | 號 | | | | | | | | | | | | |
| 籍 | | | 貫 | | | 省 | | 縣/ | /市が | 西元 | | 年 | 由 | | 經 | 到 | 達現居 | 留地 |
| 僑 | 居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出 | 生 | <u> </u> | 地 | | | | | 出生 | 日期 | 臣 | 百元 | | | 生 | F | 月 | | 日 |
| | | | | | | | | 最高學歷(力) | | | | | | 次 | 高學 | | | |
| 最高 | 高及 | と次 | 高 | 校 | 名 | | | | | | | | | | | | | |
| 學 | , , , , | |) | 入 | 學 | 4 西 | | 年 | | | } | 1 | 西元 | <u>.</u> | | 年 | | |
| | | | | 畢/吳 | 章 業 | (西 | | 年 | | |) |] | 西元 | <u>.</u> | | 年 | | |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 | | | | | | | | | | | |
| | | | | 直系親屬 | | | | 父親 | | | | | 1 | 承親 | | | | |
| 親 | | | 屬 | 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 | 日其 | 月 | 西元 | 乌 | F | 月 | | 日 | Đ | 与元 | 年 | | 月 | 日 |
| 通 | 訊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Е | - M | AI | L | | | | | | | | 僑生 | 上聯 | 絡電 | 話 | | | | |
| 左 [| 志 臣 | 盖護 | , | 姓名 | | | | | Ī | 關係 | | | | 聯 | 絡電話 | | | |
| | | 4 00 8 | | 地址 | | | | | | | | | l | | | | | |
| | 101 6 | | , • | | | | 各項盲 | | 会 附 木 | 1 關語 | 明文 | 件皆 | ·為. | <u></u> 本人 | 所有且 | 詳校系 | 無誤,若 | 有不 |
| | | | | | | | | 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 請り | く 簽 | 章 | 2、4 | ↓人 [使用 | 司意 | 貴校位 | 依個人 | 資料化 | 呆護沒 | 长取 得 | 及位 | 呆管 | 個人 | 資料, | 並供: | 招生相 | 關工 |
| | | | | TF | 一汉片 | 1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 | 1 . # | 激送 | 本表 | 前, | 請申請 | 人務 | 必在 | 「申言 | 青人 | 簽章 | - 」 根 | 闌簽章處 | 親筆 | 簽章。 | |
| 備 | | | 註 | 2、申 | 請り | 近, | 胡脫帕 | 冒照片言 | 請依櫃 | 튛位 尺 | 、寸黏 | 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報名表(2)

| 研究所碩士班 中英文名稱 | 志願序 |
|--|-----|
| 英國語文系 <mark>碩士班</mark> | |
| MA Program, Department of English | |
| 翻譯系 <mark>碩士班</mark> | |
| MA Program,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 |
| 國際事務系 <mark>碩士班</mark> | |
| MA Program,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
|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Department of French | |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
|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mark>碩士班</mark> | |
| MBA Program,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上限 5 個),請以「1、2、3、4、5」之順 序填寫。

| 四年制學士班中英文名稱 | 志願序 |
|--|-----|
| 英國語文系 | |
| Department of English | |
| 翻譯系 | |
| Department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 |
| 國際事務系 | |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
| 外語教學系 | |
|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 |
| 法國語文系 | |
| Department of French | |
| 德國語文系 | |
| Department of German | |
| 西班牙語文系 | |
| Department of Spanish | |
| 日本語文系 | |
| Department of Japanese | |
| 應用華語文系 | |
|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 |
| 傳播藝術系 | |
|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Arts |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 |
|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上限 5 個),請以「1、2、3、4、5」之順 序填寫。

| 由此1 绞立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各系中英文全名 | 志願序 |
|---|------------------------------------|-----|
| _ | | |
| 年 | 英國語文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 |
| 制 | A Beparement of English | |
| 學 | | |
| 士 | 日本語文系 Department of Japanese | |
| 班 | A 4- 10 X % Department of tupunese | |

※可依個人興趣申請多個系別,請以「1、2」之順序填寫。

| 請人 | 簽章 | : | |
|----|----|------|-------|
| | 請人 | 請人簽章 | 請人簽章: |

【附件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並1之年限規定:
 -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 □計算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
|------------------------------|
|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
|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
|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 |
| 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 |
| 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 |
| 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
| |
| |
|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 |
| 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
|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
|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
|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
|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 |
| 或地區) |
|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附件五】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 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人身保險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
- (六)為確認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或僑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
- (七)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 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 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 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 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 存。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文藻外語大學、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澳門事務處及我國駐外機構。

六、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 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 (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七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護照號碼 | Passport number: | |
|------|--------------------|--------------|
| | | |
| 簽名 | Signature: | |
| 日期 | Date of Signature: | |
| | | (YYYY/MM/DD) |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附件六】住宿申請表

On/Contracted Off-Campus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姓名 Name: _____

| 科系 Department: | |
|-------------------------------|---|
| | |
| 住宿地點 On/Off-Campus | 費用 Rent |
| | □ 四人房 Room for four |
| 校內宿舍 | (一學期住宿費約新台幣 12,000 元, 寒暑假 |
| On-campus Dormitory | 住宿費按日另計) |
| | Approx. NT\$ 12,000 per semester (an additional |
| | charge for summer and winter break) |
| | □ 小單人房 Regular Single Room |
| 校外宿舍-達亞國際 e 化大樓 | (NT\$ 6,500/ per month) |
| Contracted Off-campus | □ 大單人房 Large Single Room |
| DaYa International Apartments | (約 NT\$ 7,500/ per month) |
| | □ 雙人房 Twin Bed Room |
| | (約 NT\$ 8,500/ per month) |

備註:以上為 2022 年 10 月住宿費用, 2023 年之確實金額將依據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為準。

寄件人:

地 址:

請貼足郵 資

臺灣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九○○號 900 Mintsu 1st Road, Kaohsiung 80793, Taiwan R.O.C.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郵寄前請依序檢查:

- □1.身分切結書(附件一)
 - 2.學歷證明及身分證件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成績單
 -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 □3.報名表(附件三)
- □4.讀書計畫、自傳
- □ 5.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 確認書(非港澳生免附)
- □ 6.港澳生暨僑生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 7.僑生、港澳生住宿申請表
- □8.其他申請文件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文藻外語大學 【附件八】招生申訴書

| | | | | | 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姓 名 | • | | 護照 號碼 | , | | | |
| | 四技或二技 | | 系 | 法加雷公 | 日() | | | |
| 申訴考生 | 報考系別 | | | 連絡電話 | 夜() 行動: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ツル 立 , よ は り は 叩 南 ガ ゝ 丿 っ ト 1 ア っ ト 」 ト ク ト ト ソ セ ル ウ ー 1 い | | | | | | | | |
| ※注意:請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填妥本申訴書後寄回本校 (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由新回票書 | | | | | | | | |

甲亦凹復青

|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 | | | | | |
|--|-------|-------|--|--|--|--|
| 審核意見 | 審查人員 | 收件人員 | | | | |
| □申訴通過□申訴不通過,理由: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文藻外語大學 【附件九】 放棄錄取聲明書

| 申請人姓名 | | 護照號碼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L , | 加亚电上 | | 多 可 11. | ひち、留 | | | | |
| 本人 | | | | | | | | |
| 資格,特此聲 | 資格,特此聲明。 | | | | | | | |
|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 | | | | | | | |
| 錄取生 | | 填寫 | | | | | | |
| 簽 名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家長簽名 | | 填寫 | | | | | | |
| (監護人)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E-MAIL辦理。(電子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人及家長慎重考慮。

承辦人簽章:

日期:

【附件十】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第 1 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 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 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 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 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 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 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 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 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 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 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 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 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 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 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 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 6 條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 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 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 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 其學位證書。

- 第 6-1 條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 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7 條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 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 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 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 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 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 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 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 就讀。

- 第 9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 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 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 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 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第 10 條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 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 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 (二) 参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 第 11 條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 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 第 12 條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 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 第 13 條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 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 就讀大學。
- 第 14 條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第 15 條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 第 16 條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 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 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 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 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 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 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 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 19 條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 +辦。
- 第 20 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 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 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 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22-1 條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3-1 條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

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4-1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5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